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3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议案》;

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2024-034)。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3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093.57万元(含45,09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2024年12月底完成发行,2025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注册完成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93.57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62.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76.31万元。假设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10%;

(3)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441,277,573股。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如股权激励、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4年及2025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41,277,573.00	441,277,573.00	441,277,573.00	482,160,229.00
假设1:假设2024年、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7,627,140.82	347,627,140.82	347,627,140.82	347,627,14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763,099.69	328,763,099.69	328,763,099.69	328,763,09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68	0.68
假设2:假设2024年、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7,627,140.82	382,389,854.90	420,628,840.39	420,628,84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763,099.69	361,639,409.66	397,803,356.62	397,803,35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95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0.9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0.83	0.83
假设3:假设2024年、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7,627,140.82	417,152,568.98	500,583,082.78	500,583,08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8,763,099.69	394,515,719.63	473,418,863.56	473,418,86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1.1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1.07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0.98	0.98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金融科技驱动的金融IT综合服务提供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有软件及数字化转型服务、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IT基础设施服务三条产品线;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有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两条产品线。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两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客户高度一致,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服务供应链。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良好的交付口碑以及不断提升的服务产品化能力,使得公司在金融IT解决方案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需求综合制定。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产品底座能力,在持续锻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同时,促进公司实现科研成果产业转化,并将其应用到现有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中,以此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市场战略布局需求,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数智化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IT服务板块技术人员逾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70%,具备高级开发资质人员接近700人。此外,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保持技术前瞻性,公司建立了京北方研究院,旨在进一步加深在“硬科技”领域的研究,加大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同时,公司通过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将持续引入优秀的技术类博士,为公司产品及项目交付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撑。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将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在金融IT解决方案领域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实施服务以及技术创新的经验。公司设有博士后工作站,专注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并将其应用在公司产品中进行对外推广;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30项、软件著作权221项,同时还具备CMMI-DEV 5级评估、TMMi 5级评估、ITSS 2级评估、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认证、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认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以及各项ISO体系认证。公司丰富的研发及技术创新经验是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金融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客户,包括国有六大行和十二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国有六大行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石,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需求稳定、资信良好;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息化需求前景巨大,是公司未来增长的重要动力。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支撑。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果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果。

(三)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行业领先的金融IT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公司顺应金融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有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3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对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和目的	修订措辞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审议程序并修订措辞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修订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修订措辞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订措辞
	五、可行性结论分析	修订措辞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修订措辞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修订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19

2、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2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宇瞳转债”将于2024年7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并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最新转股价为12.5元/股。

2、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37张宇瞳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700元),合计转成296股宇瞳光学A股股票(股票代码:300790)。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5,999,79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79,9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宇瞳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宇瞳转债”因转股减少37张,转股数量为29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宇瞳转债”尚余5,999,79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79,900元。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127,592	26.56	-1,550,625	87,686,967	26.10
高管锁定股	66,111,142	19.7	11,949,375	78,060,517	23.26
首发后限售股	13,500,000	4.02	-13,5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6,450	2.84	0	9,526,450	2.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10,191	73.44	1,550,921	247,961,112	73.90
三、总股本	335,547,783	100.00	296	335,548,079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

联系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926665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光学”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4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高于12.65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65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11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4年6月17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2日和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临03)、《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36)。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6,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3553378%,最高成交价格为10.1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467,975.5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相关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由636,049,840股减少至635,375,290股。

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以现股本635,375,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375,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9	诸城同鹏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1	淄海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涉及的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业务咨询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